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3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1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瓦斯筒壹個、電鋸壹把、清潔劑壹個、衛生紙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育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18日上午6時58分許，進入桃園市○鎮區○○路○○○號「大謙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內，竊取由徐文蔭所管理之瓦斯筒1個、電鋸1把、清潔劑1個、衛生紙1包等物，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因徐文蔭進入公司後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徐文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略）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莊育龍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08年5月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基於如後述之理由，本院既認應科拘役，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而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用、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本院依證據排除法則審酌各該證據，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01 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三、訊據被告莊育龍固不否認有於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時、地，
03 進入「大謙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內之情，然矢口否認涉竊取
04 上開財物之犯行，辯稱：我只有拿鐵條，其他東西我沒有拿
05 云云。經查：

06 （一）據告訴人徐文蔭於警詢證稱：因我公司財物遭竊，故至派
07 出所製作筆錄，107年07月18日07時30分許○○○鎮區○
08 ○路○○○號的公司遭竊，當時我們同事進公司打掃環境時
09 ，發現公司內環境凌亂，並發現公司內多項物品不見，才
10 知有竊嫌侵入，竊嫌是從我公司後門進入並離開，但如何
11 進入的我不清楚，遭竊瓦斯筒1個（約新台幣1300元）、
12 電鋸1把（約新台幣3800元）、清潔劑1個（約新台幣
13 100元）、衛生紙1包（約新台幣100元），共損失約新
14 台幣5300元，現場有監視器，並有拍到竊嫌，我認得該竊
15 嫌為住在我公司後方，姓名叫莊育龍等語（偵字卷第9頁
16 至第10頁）；證人王彰義於偵訊證稱：我是大謙建材精品
17 有限公司負責人，大謙公司於107年7月18日上午遭竊，
18 案發當天我進公司上班時，發現衛生紙不見，覺得很奇怪
19 ，於是就清點公司內財物，發現除了衛生紙外，瓦斯桶一
20 個、電鋸一把、清潔劑一瓶也都不見了，於是我就去調閱
21 監視器，發現是住在我們公司附近的鄰居莊育龍偷的，於
22 是就去報警，在本案發生前就認識莊育龍，因為他是我們
23 附近的鄰居，我不知道莊育龍如何進入大謙公司，因為莊
24 育龍進入的地方並沒有攝影機，所以我不清楚他如何進來
25 的等語（偵字卷第31頁）；是證人徐文蔭、王彰義就被告
26 有於107年7月18日上午6時58分許，進入大謙建材精品
27 有限公司內，竊取瓦斯筒1個、電鋸1把、清潔劑1個、
28 衛生紙1包等物之情，前後證述一致，並無瑕疵，且有照
29 片在卷可佐（偵字卷第15頁至第18頁），又經本院勘驗監
30 視器光碟，內容如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
31 第42頁至第43頁）：

01 1、檔案名稱「78349」：

02 監視錄影畫面為監視器拍攝室內空間，屬黑白畫面，光
03 線陰暗無照明，畫面右下方有一組沙發座椅，畫面左方
04 為長條型桌子18：58：02—18：58：14秒一身穿短袖上
05 衣男子（即被告）從畫面右上方出現，向畫面左下方步
06 行，往沙發區方向觀望，行經長條型桌子前，消失於監
07 視錄影畫面。

08 2、檔案名稱：「78428」

09 19：04：24—19：04：33秒，被告右手手持不詳發光照
10 明設備，自畫面左下角沿長條型桌子前方往畫面右上角
11 方向步行，消失於監視錄影畫面。

12 揆諸前開監視器光碟可知，被告確實有於107年7月18日
13 上午6時58分許進出大謙建材精品有限公司，且被告亦不
14 否認前情，是證人徐文蔭、王彰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5 理時前後證述被告有於107年7月18日上午6時58分許，
16 進入大謙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內，竊取瓦斯筒1個、電鋸1
17 把、清潔劑1個、衛生紙1包等物之情，應非無據。被告
18 雖辯稱：我只有拿鐵條，其他東西我沒有拿云云，顯為事
19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
24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壩交簡字第3023號判
25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
26 部分於104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
29 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55
30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
31 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解釋理由文例舉，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並未違憲，然遇本有機會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卻因累犯規定，在無酌減、自首或其他減刑之情下，一律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致行為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方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得加重。查，被告犯本案竊盜案件，尚無須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是被告並無因累犯規定之適用，致本得易科罰金成不得易科罰金之情，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其行為應予非難，且犯後一再飾詞否認；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審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工，個人資力明顯不佳，然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之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上開事實欄一所示之瓦斯筒1個、電鋸1把、清潔劑1個、衛生紙1包，其犯罪所得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徐文蔭，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吳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亭 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